

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家园林县城工作总结

旗政发〔2022〕394号 11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

科尔沁右翼前旗坐落在内蒙古东部，地处大兴安岭南麓，为中国四大草原之一“科尔沁草原”的腹地。近年来，旗委、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在狠抓经济社会建设发展的同时，坚定不移的将“国家园林县城”这个金子招牌作为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持续打造“生态靓城、魅力新城、品质名城”。先后于2012年荣获人居环境范例奖、2016年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2016年荣获生态宜居县城、2017年荣获国家园林城市、2020年荣获国家卫生城市、2020荣获双拥模范旗等荣誉称号。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科尔沁右翼前旗始终坚持“城市建设，规划先行”的指导思想，结合城市地域特色，科学定位发展格局，按照现代中心城市和国家园林县城发展定位，在增绿、建园上实现新突破，城区绿地绿量大幅增加，绿化品质明显提升，园林绿化各项指标显著提高，“一路观景、两河

亲水、青柳绕城”的公园城市应运而生。

（一）实施公园绿化“精品工程”。

高标准实施了科尔沁塔拉城中草原、柳树川河生态治理、归流河生态公园、城北路带状公园、碧桂园中心公园共5座公园和扎萨克图西街北侧游园工程、扎萨克图西街花海工程、盟教育学院周围绿化工程等6余处游园和街头绿地，特别是碧桂园中心公园改造工程荣获自治区风景园林学会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金奖，极大的提升了山水园林城市建设品位，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

（二）实施道路绿化“林荫工程”。

坚持“绿随路建、有路皆绿，绿美结合”“一街一景”“一街一品”的原则，突出抓好城市道路绿化工作。加快实施园林景观路建设。采用大绿量、宽绿带的造绿手法，高标准建成了梅园路、宣化路、哈伊尔街、天骄南路等多条园林绿化景观大道，形成了“人在林中走，车在绿中行”的林荫路系统。按照“增加绿荫绿量、美化生态环境”的原则，对城北路等7条城区原有道路绿化进行高标准改造提升，增加了道路绿量，提升了绿化档次，丰富了绿化景观。

(三)实施庭院绿化“普及工程”。

我旗始终坚持“楼房建到哪里,绿化配套到哪里”的做法,以开展创建“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活动为契机,调动各部门、各单位的绿化积极性,对城市主次干道实施综合整治,沿街单位一律拆墙透绿,确保道路绿地与单位绿地融为一体,实现了绿化资源的全方位共享。

(四)完善配套制度“落地建管并重”。

因地制宜修订了《科尔沁右翼前旗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细则》,配套制定了《绿化养护实施细则》、《绿化“四无一好”养护标准》,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不断走向规范化。全面推进日常巡查、管护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严格要求新址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保证绿化面积,凡绿化面积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办,同时将“绿色印章”制度纳入了建设的审批程序,保证了城市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严肃查处各类违法侵占绿地、破坏绿化行为,对于城区内所有绿化路段和公园绿地进行分片区管理,建立奖惩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高标准进行养护管理,保证绿化苗木的正常生长,确保绿化成果。

二、取得的成效

我们紧紧围绕改善人居环境的目标,始终遵循“以人为本”“人与自然是相融相处”的原则,不断巩固园林县城创建成果,形成了具有山水园林特色的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体系,近五年累计完成绿化面积269.63公顷,累计完成投资6.2亿元。

1.建成区总面积1291.16公顷,城市人口总数4.7万人,绿地、水域覆盖面积560.53公顷,城市绿地率43.41%,绿化覆盖率43.85%,其中乔灌木绿地面积402.45公顷,非乔灌木绿地面积158.08公顷,乔灌木绿地占比71.8%;防灾避险数量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为100%;共有归流河生态公园、圣旨金牌公园两处保护性湿地,城市湿地保护率为100%。

2.建成区内共建公园、广场、游园21个(包含综合公园2个),公园绿地总面积234.9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49.97平方米/人;建成区内住宅用地面积365.48公顷,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居住区面积率达329.91公顷,服务半径覆盖率为90.27%。

3.建成区内已建成绿道长度为7.82公里,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66公里/万人,覆盖居住区用地面积171.2公顷,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为49.93%;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为100%。

4.建成区内拥有占地面积为18.79公顷的北山植物园,园中共栽植、播种各类植株100余种,引进特型树,特色珍贵树种和花草,是科尔沁右翼前旗的植物展馆;城区范围内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83.7%,连续3年对城市生物多样性进行动态监测。

5.建成区内道路总长度为 36534 米,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为 29808 米,占比 81.59%;建成区内满足绿化覆盖率达 90%的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 32470.85 米,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 25212.62 米,林荫路覆盖率为 77.65%。

6.建成区内居住区共 36 个,其中园林式居住区 19 个,园林式居住区达标率为 52.78%;建成区共有单位 67 个,其中园林绿化覆盖率满足要求的单位 35 个,园林式单位达标率为 52.24%。

三、经验做法

(一)注重规划引领。

以科学的规划引领园林绿化建设,在规划理念上体现大疏大密、张弛有度,注重城市色彩和城市总体风貌的把握,使得山、水、绿相得益彰。在规划要求上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要体现品质品位。在规划控制上继续推进多规融合,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进一步完善项目审查制度,理顺审批监管机制,强化项目建设监管。

(二)注重精品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项目建设工程中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要服从生态效益,坚决做到还绿于民。坚持品质为主,坚持政府主导,要求所有项目要注重规划管控,根据城市发展要求科学统筹建设,突出企业主体作用的发挥,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

与建设,以社会投资带动精品建设。

(三)注重精细化管理。

我旗围绕洁化、序化、亮化、美化的要求,重点在管理上下功夫,切实加强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构建了“立体式管理、网络式服务”的城市管理新模式,推动末端监管向前端监管转变、整治型监管向预防型监管转变,努力把城市管理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以重要节点为重点,按照小而精、精而美的艺术理念,精心组织实施好每一项美化工程,做到一草一木都精挑细选,一景一点都精雕细刻。

(四)注重彰显特色。

立足归流河景观带和科尔沁塔拉城中草原资源优势,把绿道建设串点成线,因行就势,巧妙的将公园、观景台、亲水平台、公建配套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纵横交织、错落有致、功能丰富的具有科右前旗特色的生态景观,为市民、游客提供了充足的游憩和交往空间,带动了我旗经济发展。

四、发挥的示范带动作用

(一)改善了城市的生态环境。

我旗城区现有绿地面积 560.53 公顷,绿地率 43.41%,绿化覆盖率 43.85%,通过建园、增绿有效地防风防尘,降低噪音、净化空气,削减了城市自身排放的污染,减少甚至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同时还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二)美化了城市的生活环境。

在园林绿化工作中,根据植物群落的生态习性,最大限度的发挥单位面积的生态效益,达到了“春天花团锦簇、夏天绿树成荫、秋天层林尽染、冬天绿色犹存”的效果。截至目前,栽植各类常用园林植物已达100余种,实现了“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绿”的景观目标,把城市的高位、格调、特色,高档次地塑造了出来,利用高质量的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了我州知名度。

(三)提高了市民的社会文明。

公园是文化教育的园地,是向人们进行文化宣传和科普教育的主要场所,让人们在休闲游玩中增长知识,提高自身的人文修养。如碧桂园中心公园是以健康为主题建设的公园,人民在游园时,不仅可以学习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还可以科普绿化苗木知识,感受城市园林发展脉搏。

(四)引导农民产业结构调整。

以巩固拓展国家园林县城成果为契机,因地制宜地引导农民大力发展以花卉、苗木为主体的“园林经济”,促使初级农业向生态农业转变,改善了农村的生态环境,增加了农民收入。

五、存在的问题

我州创建成为国家园林县城以来,不断巩固绿化成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仍需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的指导方向,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补齐短板,彰显特色。一是城镇节约型绿化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大量使用整型球类,整型色块,树木种植过密,造成一定的人力、财

力、物力的消耗。二是城市绿化植物配置缺乏科学性和观赏性,乔灌木树种草种搭配不合理,导致植物景观单一。三是地域和文化特色不突出。具有鲜明地域文化特点的园林精品工程少。

六、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切实推进城镇科学绿化,加强节约型绿化建设,转变绿化模式,坚持适时、适度、适地和适用原则,并以节水、节能、节约资金为目标,有效保护现有绿化成果。减少整型色块的使用,关注苗木种植过密的后期管理,特别要研究适合本地区的花灌木及彩叶植物,地被植物的运用。

(二)强化各类绿地的规划、设计的引领作用,在新建绿地特别是公园、道路绿化建设中,要注意功能性与景观性的结合。增强园林建设的精品意识,在城市主要公园、道路重要节点加强植物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有条件的道路种植第二排行道树,加强林荫路建设,完善公园、绿道相应设施。

(三)研究和探讨适于本地区绿地建设的景观模式,丰富适于本地生长的植物材料,强化植物造景和地域文化在城市园林绿地建设中的作用,突出地域文化特色。

(四)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补齐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加强境内河流生态廊道的建设,加强景观的连接度,物种丰富度和功能完善,积极推动智慧园林的相关工作。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2〕135号 11月4日

各苏木乡镇(中心)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科右前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兴安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旗体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根本任务,保障群众的体育健身权益,深

化全民健身供给侧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全民健身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科右前旗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新篇章。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与体育强国、健康前旗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

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8.5%以上,确保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有

效锻炼时间,提高老年人、妇女等重点人群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加完善。实现苏木乡镇、嘎查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完成镇内体育健身设施“112”目标(即:建有1个体育场、1个体育馆和2个标准足球场);苏木乡镇“1121”目标(即:建有1个篮球场或笼式足球场、1个门球场、2个乒乓球台和1套健身路径);完成嘎查村(社区)“121”目标(即:建有1个篮球场、2个乒乓球台、1套健身路径)。积极推进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多彩。全市每年举办赛事活动不少于45场次,各苏木乡镇(中心)五年累计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达到15万人次以上,每年举办不少于3场次。

科学健身服务指导水平明显提升。加快推进体卫融合试点工作,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指导水平。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5名。

体育产业发展实力逐步增强。丰富体育产品供给,提升体育消费能力,提高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1.提升全民健身法制化水平。认真

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体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台体育社会组织引导措施以及体旅、体教、体卫融合相关办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健身意识,提高体育公共服务水平。

2.形成全民健身发展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成立由分管副镇长任组长的全民健身委员会,将全民健身工作融入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健康旗帜建设、高质量发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创建、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等全局工作同部署、同规划、同落实,构建多方联动、互联互通的多元发展格局。各苏木乡镇(中心)成立全民健身组织领导机构,为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组织保障。

(二)扩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3.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摸清健身设施底数,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落实社区配建健身设施相关要求。配备适合青少年、老年人参与体育锻炼的设施设备,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完成体育健身设施“112”、“1121”、“121”目标任务。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健身场地和设施,新建或改建体育公

园不少于1个;园内健身步道、绿道累计不少于80公里。城镇新建居民区和旧居民区改造的配套公共体育设施用地,按照人均不低于0.2平方米的用地定额指标统一规划,建设笼式足、篮、排球等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4.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水平。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体育设施开放率达60%,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评估督导。挖掘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升老年人使用体育场馆设施的便捷化、人性化水平。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平战结合转化率2025年前要达100%。逐步推行公共体育设施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实现场馆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

(三)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5.打造品牌赛事活动。实施一地一品牌,一地一特色创建活动。鼓励各苏木乡镇(中心)打造区域体育特色品牌,继续做好乌兰毛都苏木“耶达露”品牌,接合木苏木“传统弓箭”品牌,巴日嘎斯台乡“红色文化”品牌,奈尔森“渔猎冬捕”品牌,满族屯满族乡“草原”品牌等。在全民健身日、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和群众冰雪运动。广泛开展群众参与度高的

“三大球”、徒步走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社会足球活动,推动足球普及,不断扩大足球人口。支持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协调发展。增强风险意识,落实赛事活动监管责任,周密制定赛事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6.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合理调整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标准,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民委、残联、学校的引领作用,带动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农牧民等重点人群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健身活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落实工间健身制度,推广普及广播体操。

7.推动全民健身智能化发展。推进“互联网+健身”“物联网+健身”,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模式,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创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模式,充分利用新媒体、融媒体平台,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常态化开展居家健身活动。

(四)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能力

8.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落实

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身体素质评估,建立健康档案,组织开展全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

9.丰富科学健身指导供给模式。推进健身健康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充分发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健身达人的引领效应,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10.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鼓励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单项体育协会会员、体育教师、健身达人和基层社区(屯查村)干部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专业化水平。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技能 and 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能力和质量。每年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评选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建立优秀社会指导员信息库,制定激励机制,提升指导服务水平。

(五)发挥体育社会组织推广作用

11.加强体育组织建设。加强体育总会建设,旗乡镇成立体育总会,并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形成总会带动协会、协会带动赛事,赛事带动体育人口的良好局面。健全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建设,丰富社会体育健身团队,形成

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

12.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加快推进体育赛事“管办分离”改革,加大政府购买体育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质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健步走、轮滑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13.加快足球体系建设。支持各级各类足球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以企业独资、多元投资等方式参与足球发展,抢抓体教融合发展机遇,完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开展各类赛事活动;不断加强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营造旗域社会足球文化氛围,推动社会足球、青少年足球、校园足球、职业足球等发展。因地制宜开展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实现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宽式足球场。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足球场馆建设和参与公共足球场地设施维护、管理,完善相关财税政策,全面提高足球场运营能力和综合效益。

(六)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协调发展

14.深化体教融合。成立科右前旗体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进体教融合落地落细。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开足开齐体育课。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进“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

能。专项运动技能”数字模式,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体育锻炼,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优化青少年体育赛事,统筹规划综合性运动会,完善参赛奖励政策。探索“线上+线下”赛事活动新模式,积极参与上级举办的“百万青少年上冰雪”、“蒙动少年·青少年体育嘉年华”等品牌活动。配备加强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加大体育教师培养力度,保障体校教师待遇。鼓励高校创建高水平运动队,探索人才培养输送机制。

15.深化体卫融合。大力推进“体医融合”试点项目,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开办运动康复等经营实体,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开展“运动处方”医疗服务,发挥体育运动在特定疾病防治及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广嘎查村、社区卫生中心与体育健身指导协同工作模式,对适合采取科学健身方式防治的疾病提供健康咨询指导,推动健康端口前移。推动国民体质监测与国民健康监测同步开展。

16.推动“体旅融合”深度发展。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精品线路和赛事活动,拓展民族特色体育传统项目和主题赛事活动,增加产业附加值,满足群众日益多元丰富的体育需求。加快推进冰雪旅游提档升级,做好“后冬奥”时代的冰雪体育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大力推广雪地足球、冰上龙舟等特色体育运动项目。

(七)构建体育产业多元发展格局

17.丰富体育产品供给。着力发展竞赛表演业、健身休闲业和体育服务业。围绕“玩、赛、演、观、播、用”六要素,在体育游戏、体育比赛、竞赛表演、观看比赛、传播比赛内容、使用专用比赛用品等方面,直接或间接产生综合消费,形成体育旅游新的消费增长方式。促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体育与文旅、健康、金融、信息、传媒、会展等行业协同发展,引入增设体育消费项目进驻旅游景区,积极开展康体康养体旅产品,推动综合游乐、活动户外基地高质量项目建设。持续打造冰雪+体育,促进冰雪器材装备等相关产业发展。创建品牌体育产业,坚持举办传统体育运动会,推动那达慕大会、香山节特色品牌活动,做优特色体育赛事。增加产业附加值,使体育产业成为推动科尔右前旗国民经济增长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18.加强体育项目库建设。按照“近期、中期、远期分期进行”的原则,由旗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各苏木乡镇(中心)配合,对体育招商引资重点领域项目进行策划归档。建立全旗体育项目库,做到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推动体育项目建设梯次滚动,持续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9.深挖体育消费能力。依托特色自然资源和民俗资源打造全域旅游、四季体育产业形态,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的产业聚集区。推动体育产业、体育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促进乡

村经济振兴发展。制定鼓励体育消费政策,发放体育消费券,推动全民健身。提升体育彩票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体彩公益金在助力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内容及形式。鼓励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为群众体育消费创造条件。

(八)营造全民健身良好社会氛围

20. 讲好群众身边的体育故事。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聚焦全民健身重点领域和特色工作,以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等为载体,宣传运动促进健康理念,推广健身方法。组织开展体育知识讲座、体育志愿服务、训练场馆开放日等活动,让体育走进群众,融入生活,积极营造人人参与体育运动、崇尚健康生活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核范旗县创建工作,广泛宣传全民健身工作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

充分发挥各级全民健身组织领导机构作用,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对旗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有效发挥协会带动作用,形成各项运动协会引导、职能部门科学指导工作环境;积极引导各所学校、俱乐部、协会开展联赛,提高联赛门类和频次,形成群众运动助推竞技运动、竞技运动选拔人才的局面;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全民协同、分工合作、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协调机制,不断推动全民健身

和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全民健身事业的经费投入力度

严格落实全民健身工作的“三纳入”政策(即: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体育事业经费预算投入力度,保证全民健身经费随着人口和经济的增长而相应增加,全民健身经费人均投入不低于2元。改进体育经费支出结构,保证体育彩票公益金的70%用于全民健身事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有利于推进全民健身社会化、市场化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安全保障

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2〕137号 11月11日

各苏木乡镇(中心)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科右前旗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56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内党办发〔2020〕21号)、《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兴党办发〔2021〕8号)等有关要求,科右前旗实施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行动,切实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营造充分尊重知识价值、全面激发创新活力的社会环境,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措施如下: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发挥人大法律监督作用,适时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加大政协民主监督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指导、监督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关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地理标志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和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责任单位:旗人大、旗政协、旗司法局)

(二)提升司法保护质量和效率

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有效运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结合司法实践,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诉讼保全、技术事实查明、举证妨碍排除等方面的工作机制。持续优化推行知识产权案件评查、信息通报、精案追究、案件信息公示、奖优惩劣等制度的方式方法,提升审判公信力。依法适用简单案件速裁、简易程序,及时化解纠纷,节约审判资源,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学习先进地区典型经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案

行为,查处利用地理标志、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依法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加大违法成本。依法惩治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办案力度。依法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审判,执行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及时总结案件办理经验,提高综合研判和决策水平。(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三)严格行政执法保护机制

从严格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制定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比重,随机确定抽查、检查对象和人员,适当提高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抽查比例。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加大对实体市场等重点场所的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双打”等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节庆时间节点易发的侵权假冒行为进行常态化整治和重点监管,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行为。依法惩处为侵权假冒提供生产、经营便利条件的行为,各部门紧密合作,协同配合,对发现的侵权假冒行为,加大生产源头追溯力度,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公安局、司法局、农牧科技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

(四)强化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融合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依法加强新业态新领域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督促指导旗内自建网站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及时撤销(删除)、屏蔽侵权内容,协调关闭侵权网站。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督促指导平台管理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定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措施,实现电子商务领域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站,派驻执法人员开展展品侵权排查,减少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强在我旗举办的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商业秘密、传统奶制品、中医药(蒙医药)产品、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委网信办、旗公安局、农牧科技局、文旅体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林草局)

(五)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知识产权重点民营企业名录,实施知识产权直通率制度,针对企业需求提供精准服务,提升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水平,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牵头成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或工作站,加强企业间交流合作,共同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拓宽纠纷解决渠道,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更便捷的知识产权争端处理咨询服务。支持科右前旗企业参加内蒙古专利协会、商标品

协会等行业组织,提升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托管工程,科学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责任单位:旗司法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二、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增强保护合力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机制

配合完善区、盟、旗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统一协调,跨区域执法协作、案件分流等机制,实现协助调查、送达、执行的渠道畅通。建立知识产权相关部门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沟通、协调、共享机制,健全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公安机关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联动,定期组织会商活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规则;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与人民法院业务衔接,落实证据互认制度,严格执行司法审判、行政执法侵权判定标准。(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农牧科技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结合科右前旗实际,相关部门制定工作细化方案,细化工作任务,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培育引进知识产权代理、评估、咨询等服务机构,扩大知识产

权服务业规模,增加服务机构数量,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服务需求。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案件代理、法律咨询等业务。开展“蓝天”行动,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规范服务行为,主动自律承诺。鼓励保险机构推出知识产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支持金融机构继续扩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及额度。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咨询服务、沟通协调等作用,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途径。(责任单位:旗司法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三)贯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体系

依托内蒙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平台,建立投诉举报维权中心、工作站,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维护权利人利益。专利案件办结后,及时录入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做好执法案件档案工作。利用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渠道,统一受理全旗文化和旅游市场侵权盗版、假冒伪劣等投诉举报案件。健全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共享,切实提高维权效率。(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农

农牧科技局、文旅体育局、市场监管总局、林草局、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四)强化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将司法审判、行政裁决、行政处罚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发现的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落实国家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行政审批、项目申报、政府采购、评先评优、政府支持事项、公共资源分配、金融信贷等领域进行限制。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的检查,对发现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及时处理,对上级交办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及时整治。(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委网信办、旗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农牧科技局、文旅体育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

(五)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

加强与周边毗邻城市、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地区、高等院校在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研究、执法、维权等领域的交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巡讲、巡展活动,分享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共享信息源,深化相互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三、夯实基础条件,提高保护效能

(一)加强服务平台建设

利用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加强对我旗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质押融资等信息的统计监测,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内蒙古版权(工作站)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大力宣传版权登记网址、流程、授权许可的方式方法,支持对原创作品进行版权登记,享有保护权益。(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市场监管局)

(二)推进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法和司法装备信息化建设,实现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的信息资源共享,提升知识产权侵权鉴定、损害评估、精准打击能力。及时处理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发布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预警信息,对案发地区和重点领域加强监管。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参考专业技术人员意见,为知识产权执法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提高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损害评估等能力。(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农牧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激励机制,确保队伍稳定有序交流,综合利用线上线下教育培训资源,做好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大力实施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程,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水平和能力。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

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支持相关人员参加专利代理师考试,鼓励知识产权师职称申报工作。引导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加入自治区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知识产权侵权鉴定专家库,发挥各类人才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委编办、旗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一)加大保障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建立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涉及知识产权保护重大问题应及时按程序向旗委和政府请示报告。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责任单位:旗直有关部门、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考核评价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相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各镇年度政绩考核体系。积极组织、支持、配合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工作。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地各有

关部门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责任,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发改委、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宣传普及

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中国品牌日等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年发布科右前旗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年度状况,公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组织灵活多样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主动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普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相关知识,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舆论氛围。实施青少年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工程,积极组织申报知识产权保护教育示范学校,为鼓励创新创造提供场所和条件,以寓教于乐的形式,普及知识产权知识。(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旗委、旗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科协、教育局、农牧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奖励激励

按照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旗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大事记

▲11月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

▲11月1日,科右前旗与涉派集团召开草产业相关事宜推进会,北方中移运营董事长钱福霞,云牧草业董事长、总经理刘小永,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参加会议。

▲11月1日,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召开第十八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日,科右前旗与兴安盟水务投资集团召开项目对接座谈会。政企双方围绕深化合作、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内容进行座谈交流。兴安盟水务投资集团董事长王春雨,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会议。

▲11月2日,科右前旗召开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主持会议,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11月2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津滨颐养中心、工业园区、居力很镇督导调研当前重点工作。

▲11月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

主持召开草产业发展座谈会。北方中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钱福霞出席会议。旗林草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3日,在全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述职视频会议召开后,科右前旗第一时间召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11月3日,科右前旗与罗普特科技集团举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产业示范基地签约仪式。罗普特科技集团区域执行总裁宋玉,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副旗长云峰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11月3日,由兴安盟工会主办,科右前旗总工会承办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服务季”活动启动仪式在科右前旗举行。盟政协副主席、盟工会主席汪晶,盟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张仲春出席活动,旗人大、政府、政协相关领导参加活动。

▲11月4日,科右前旗开展第一届“我帮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参加活动并致辞。

▲11月6日,科右前旗召开与彭派集团·秸秆集团项目对接座谈会。国家秸秆产业发展联盟理事长、秸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彭飞,吉林省彭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向前及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座谈会以远程视频形式进行。

▲11月7日,科右前旗召开秸秆集团及彭派集团项目落地事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7日,科右前旗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会议。

▲11月7日,科右前旗召开当前重点工作调度会。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政协主席岳嵩山等旗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出席会议。

▲11月11日,科右前旗与中核汇能对接座谈会召开。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中核汇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亚飞出席座谈会。会上,政企双方围绕推动中核科右前旗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落

地展开深入交流探讨。

▲11月14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呼和浩特举行。报告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全面系统解读和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政协主席岳嵩山及全旗在家副处级以上领导、各苏木乡镇、旗直部门负责人收听收看报告会。

▲11月15日,科右前旗第十八期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旗委党校校长李放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11月16日,科右前旗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旗政府相关领导及相关企业、职能部门、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7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常委会议,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政协相关领导出席会议,政协各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

▲11月19日,科右前旗召开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与资金拨付推进会,兴安盟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文,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会议。各苏木乡镇、相关旗直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9日,科右前旗工业园区大石

寨街和好人街市政道路工程交付使用，举行通车仪式。盟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刘树成，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盟政协主席岳嵩山，旗政府相关领导及兴安伊利乳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等共同出席通车仪式。

▲11月19日，兴安盟政协主席刘树成到科右前旗调研，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盟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等陪同调研。

▲11月20日，科右前旗召开玄武岩拉丝项目推进会，岩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峻旺，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旗政府、政协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11月21日，科右前旗举办京蒙协作产业科技人才专题培训班，旗委常委、副旗长云峰出席开班仪式。

▲11月23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疫情防控调度会，旗领导王立东、刘刚、杨磊、张旭东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11月2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党组会。旗政府党组成员、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25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八次常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会议，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11月26日晚，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全旗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旗领导王立东、黄满良、刘海涛、杨磊、张旭东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11月26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领导刘刚、黄满良、刘海涛、云峰、张旭东出席会议。

▲11月26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全旗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旗领导王立东、刘刚、黄满良、刘海涛、杨磊、张旭东及相关副处级在家领导出席会议。

▲11月3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党组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5日，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四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代主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满良，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放出席会议。

▲12月6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理论学习组集体学习会，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组成人员参加会议。

▲12月8日，科右前旗召开东西部协作对接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旗委常

委,副旗长云峰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8日,科右前旗与中核汇能集团项目推进会召开。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中核汇能(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李洪亮,比亚迪弗迪电池综合能源战区副总裁孙玉宝出席会议。

▲12月9日,海淀区:科右前旗东西部协作工作高层互访联席会暨捐赠仪式在科右前旗举行。海淀区委副书记、区长李俊杰,盟行署副秘书长杨军昌,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领导刘刚、刘海涛、云峰及海淀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12月9日,科右前旗召开能人返乡工程供需对接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主持会议。科右前旗相关职能部门、各苏木乡镇、企业负责人与返乡能人代表出席会议。

▲12月10日,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主持召开全旗科学储粮工作调度会。旗发改委、各苏木乡镇(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0日,科右前旗召开2022年第二次土地联席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杨磊参加会议。

▲12月10日,科右前旗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召开对接座谈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与中国葛

洲坝集团北方分公司内蒙古市场部总经理章丹林出席座谈会。

▲12月11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全旗京蒙协作调度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副旗长云峰出席会议。

▲12月11日,科右前旗·诗与画旅游项目规划交流座谈会召开。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诗与画文旅咨询机构总经理张庆,禾作(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张孟魁出席会议。

▲12月12日,旗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议军,苏木乡镇党委书记述职报告会暨全旗国防动员工作会议。旗委常委、人武部部长焦社军,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出席会议。

▲12月13日,科右前旗召开“晓景计划”工作调度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出席会议。

▲12月14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读书班暨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盟委宣传部巡听旁听指导组,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旗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研讨会,各苏木乡镇(中心)负责人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研讨会。

▲12月15日,科右前旗召开2023年“春晚”筹备工作调度会。旗政府相关领

导,相关旗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5日,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三轮巡察集中反馈会议,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代主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瑞良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了旗委第三轮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传达旗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

▲12月16日,科右前旗委召开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次常委会,传达学习区盟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听取全旗多项工作汇报,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旗委书记孙书涛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12月16日,科右前旗举办2022年统战干部能力提升暨党外干部培训班,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作开班讲话。全旗统战干部、民主党派、党外干部、侨台代表等70余人参加培训。

▲12月16日,科右前旗反邪教协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会议。来自全旗政法、科技、宗教、法律、教育界和有关人民团体及反邪教协会基层组织等界别的70多名会员代表参加了会议。

▲12月16日,科右前旗政法委员会召开第四季度全体会议,总结今年政法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判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法、检“两长”出席会议。

▲12月16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大

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主持会议。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12月20日,科右前旗人武部联合旗边防委员会成员单位、旗边防民兵,组织开展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勇前行固我边防大北疆”为主题的党政军警民联编联勤“六个一”活动。旗委常委、人武部部长焦社军,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出席活动。

▲12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深入额尔格图镇兴牧嘎查希倍优1000标方水电解制氧系统测试中心项目现场,就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旗政府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12月2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2月27日,科右前旗图书馆举行开馆仪式。旗领导孙书涛、王立东、王家博、岳嵩山及全旗在家副处级以上领导,旗直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开馆仪式。

▲12月28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50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及旗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

列席会议。

▲12月28日，盟科技局与科右前旗举行科技工作合作共建签约仪式。盟科技局局长赵青松，盟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云峰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见证签约。盟政协主席岳嵩山主持签约仪式。

▲12月28日，盟科技局与科右前旗举行科技工作合作共建签约仪式。盟科技局局长赵青松，盟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云峰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见证签约。盟政协主席岳嵩山主持签约仪式。

▲12月29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常委会议，盟政协主席岳嵩山及盟政协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12月29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常委会议，盟政协主席岳嵩山及盟政协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12月29日，盟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信访维稳暨网上投诉春节“暖心”行动调度会。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会议。

▲12月29日，位于科右前旗的内蒙古兴安伊利乳业“5G+工业互联网平台”液态奶智能工厂举行无菌试验开工仪式。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刘树成，盟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

任张旭东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无菌试验开工仪式。

▲12月30日，中共科右前旗十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召开。盟委书记孙书涛代表旗委常委会向全会作报告。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盟政协主席岳嵩山及其他处级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12月30日，科右前旗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召开。盟委书记孙书涛出席会议并讲话。旗领导王立东、王家博、岳嵩山、刘刚等出席会议，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代主任黄满良主持会议。盟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王健到会指导。会议组织观看了廉政警示教育片《为了这片碧草蓝天》。

旗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

旗政府文件

- ★关于同意印发科右前旗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2〕298 号）
- ★关于科右前旗 2021 年山洪沟和河道等人居环境治理应急项目的批复（旗政发〔2022〕339 号）
- ★关于同意申报察尔森嘎查和海力森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批复（旗政发〔2022〕340 号）
- ★关于科右前旗乡村旅游露营设施设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2〕342 号）
- ★关于关于乌兰毛都苏木打造科右前旗草地羊批复（旗政发〔2022〕360 号）
- ★关于 2023 年兴安盟科右前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2〕362 号）
- ★关于科右前旗满族电滴族乡白音乌拉嘎查河道综合治理项目验收的批复（旗政发〔2022〕363 号）
- ★关于同意乌兰敖都嘎查沉浸式满蒙民俗乡村旅游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批复（旗政发〔2022〕364 号）
- ★关于调整科右前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旗政发〔2022〕381 号）
- ★关于科右前旗马鞍山铁矿延续的批复（旗政发〔2022〕388 号）
- ★关于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家园林县城工作总结（旗政发〔2022〕394 号）
- ★关于科右前旗农村牧区集中供水维修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旗政发〔2022〕402 号）
- ★关于科右前旗农村牧区中小学安全供水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旗政发〔2022〕403 号）
- ★关于同意建设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的批复（旗政发〔2022〕410 号）
- ★关于调整科右前旗“质量强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旗政发〔2022〕426 号）
- ★关于同意修订 2021 年科尔沁右翼前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批复（旗政发〔2022〕430 号）

旗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1—9月份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旗政办字[2022]10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2022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字[2022]11号)
- ★关于1-10月份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旗政办字[2022]12号)
- ★1—11月份信息采用及得分情况(旗政办字[2022]13号)
- ★关于印发兴安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30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33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旗政办发[2022]134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35号)
- ★关于成立科右前旗人民防空指挥部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36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37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38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药品安全协调机制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39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工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41号)
- ★关于印发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42号)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建设美丽科尔沁 建设幸福新边疆

编辑部

顾问：刘海涛

主编：刘立军

副主编：李永生 窦伟奇 黄文地 崔国松 张锁成 鲍哈斯

责任编辑：散旦其其格 赵丹丹 百顺

1. 旗政府文件

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家园林县城工作总结

5. 旗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的通知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11月1日—12月31日）

22. 文件目录

旗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11月1日—12月31日）

主办单位：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电话：0482-8399040

电子邮箱：kyqqzfgb@126.com

地址：科右前旗党政综合大楼212室

邮编：137713

2022年第5期 2023年1月30日 出版